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华事务所")成立于 1985年,2012年2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 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号院7号楼 1101,首席合伙人为梁春。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270人,注册会计师1471人(其中: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)。大华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支机构。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.27亿元、审计业务收入30.74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13.89亿元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该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- (一)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 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- (二) 2023 年 11 月 21 日,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 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,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 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,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和会计师事 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,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- (三)2024年4月9日,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沟通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事务 所关于公司审计重点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审计风险提示、审计报告出 具情况等汇报。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3 年度审计收入确认、信用减值、存货跌价、成本费用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、业 绩承诺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,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,要求年审会计师和会 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复核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最终稿。
- (四) 2024年4月21日,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公司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大华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大华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